

##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時，加班費之支給及補休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有關本法之適用及準用人員規定，及第二十三條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要件，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一級、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參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意旨，明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p>第四條 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p> <p>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p> <p>二、聘用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p> <p>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前項基準之百分之五十。</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第二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p> <p>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p>	<p>一、本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前，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爰參照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加班費支給基準。</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及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加班時數，應予以適當補償。惟考量現行各機關因業務所需及勤務強度密度不同，訂有待命服勤、備勤、值班及值勤等不同勤務工作內容，其強度或密度可能與一般加班有所不同。復依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人政肆字第〇〇〇〇四九號函規定，現行各機關人員值班、值勤、</p>

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訂定之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值日(夜)費用，係由各機關自訂發給，爰支給情形各異。為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意旨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酌各機關實務運作，爰訂定第二項待命時數加班費支給基準下限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加班費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

(一)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以下簡稱輪班制機關)人員之加班補償，及各機關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由行政院定之，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換算基準。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上述情形之加班費，應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不低於第二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舉例而言，某主管機關依其業務需要，勤務區分為待命服勤、備勤、值班及值勤等型態，機關考量其勤務強度密度不同，分別訂定以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〇、百分之〇、百分之〇及百分之〇(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等級距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

(二) 有關輪班制機關人員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主管機關部分，應依組織法規及相關作用法規認定，說明如下：

1. 以警察人員為例，依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又內政部為利警察機關執行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訂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

	<p>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事項之主管機關即為內政部。故內政部依本辦法訂定之警察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相關規範，應一體適用於全國中央及地方各級警察機關。</p> <p>2. 以消防人員為例，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該署掌理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事項。內政部為利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訂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故消防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消防署)規定為據。</p> <p>3. 以醫療人員而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療養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之醫療人員，其主管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四、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正說明，補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核給加班費。又公務人員補休假如確因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補休，逾補休期限未補休假之時數，應例外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加班時之主管機關訂定之加班費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爰依上開規定意旨增訂第四項予以明定。</p>
<p>第五條 各機關支給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所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範圍內，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加班補償得以加班費或補休假方式為之，因預算限制或必要範圍之業務需要者，得例外予以平時考核之獎勵。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及本法二十三條規定意旨，機關仍得基於健康權維護，考量加班後宜適度予以補休假，及預算管控之</p>

<p>本辦法施行前，依行政院規定不受支給時數或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限制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另定每月報支數額上限。</p>	<p>需要，訂定每月加班費支給時數之規範。爰參照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第一項，就加班費支給時數上限予以規範，並於但書規定因業務需要，得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支給時數上限限制，以符機關實需。</p> <p>二、依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海岸巡防機關外勤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其加班費之支給不受行政院所定支給時數上限及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限制。考量該等類別人員之業務需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依上開行政院規定不受限制之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仍不受第一項支給時數上限及專案加班費核准程序限制。惟行政院仍得另定每月報支數額上限規定，爰訂定第二項但書。</p>
<p>第六條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p> <p>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但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有延長補休假期限之必要者，得報主管機關核准，於二年內補休完畢。</p>	<p>一、因補休假係於公務人員加班後予以適度休息，為落實健康權保障，凡屬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執行職務範圍者，無論型態為何，包含值班、值勤、值日（夜）等情形，均應依加班時數計算補休時數，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行政院得於二年範圍內訂定補休假期限，以兼顧公務人員補休假權益及實務運作。為使公務人員加班後得適時休息，參考目前行政院有關補休期限一年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補休期限為一年。惟考量實務上有確因機關公務需要，致人員無法於期限內補休完畢之情形，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兼顧機關人力安排及業務推動等實際需要，爰為但書之例外規定，得報主管機關核准，至遲於二年內補休完畢。另</p>

	各機關並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
<p>第七條 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應有差勤紀錄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要點，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p>	<p>一、為使加班費支給有所憑據，以免浮濫，爰訂定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各機關應考量其業務需要及勤(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費管制規定，並對加班費支給負有查核之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另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亦得將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加班費時數上限等相關事項，併同於管制要點訂定，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有困難者，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p>	為使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有所依循，參酌支給要點第六點之規定予以明定。
<p>第九條 約僱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並非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之適用及準用人員，惟其與聘用人員同為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進用，且目前約僱人員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爰明定約僱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配合本法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